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ghai Jin Jiang International Hotels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上海錦江國際酒店(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02006)

持續關連交易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2010年4月16日刊發之持續關連交易公告，財務公司與母公司已續訂貸款服務框架協議，據此協議，財務公司將繼續為母公司集團提供貸款服務。此外，財務公司亦已與母公司續訂其他協議，包括財務公司向母公司集團繼續提供存款服務的一項存款服務框架協議。

母公司是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屬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上述貸款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各項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有關財務公司根據貸款服務框架協議提供貸款服務，預計該等協議項下的各項交易的收入比例，全年計算均超過0.1%但低於5%。因此該等交易連同其各自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八個半月、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兩年及截至2016年4月15日止三個半月的建議年度上限，可豁免於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但仍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條至第14A.47條的公告及申報規定。

有關財務公司與母公司訂立的其他協議項下的各項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3條或第14A.65(4)條可豁免於遵守上市規則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A. 背景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2010年4月16日刊發之持續關連交易公告，財務公司與母公司已續訂貸款服務框架協議，據此協議，財務公司將繼續為母公司集團提供貸款服務。

此外，財務公司亦已與母公司續訂其他協議，包括財務公司向母公司集團繼續提供存款服務的一項存款服務框架協議。

母公司是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屬本公司關連人士。

B. 貸款服務框架協議

1 年期

貸款服務框架協議的初步期限為三年，至2016年4月15日止，除非任一方向另一方於期限屆滿之前三個月發出書面通知而終止。在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及／或上市規則的前提下，貸款服務框架協議經母公司與財務公司雙方同意，期滿可以延長期限。

2 定價

財務公司向母公司集團發放貸款的利率不應低於人民銀行就同種類型貸款規定或准許的利率。

C. 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董事建議就貸款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聯交易釐定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八個半月、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兩年及截至2016年4月15日止三個半月的年度上限如下：

	有關期間的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 2013年 12月31日 止八個半月 (人民幣)	截至 2014年 12月31日 止12個月 (人民幣)	截至 2015年 12月31日 止12個月 (人民幣)	截至 2016年 4月15日 止三個半月 (人民幣)
財務公司根據貸款服務框架協議於有關期間收取利息總額的上限	50,000,000	60,000,000	70,000,000	23,330,000

董事釐定該等年度上限時，已考慮下列前三年期間，財務公司向母公司集團提供貸款所收取的利息的歷史數據和年度上限：

有關期間的過往金額			有關期間的年度上限		
截至2010年 12月31日止 12個月 (人民幣)	截至2011年 12月31日止 12個月 (人民幣)	截至2012年 12月31日止 12個月 (人民幣)	截至2010年 12月31日止 12個月 (人民幣)	截至2011年 12月31日止 12個月 (人民幣)	截至2012年 12月31日止 12個月 (人民幣)
5,400,000	900,000	334,000	47,790,000	57,300,000	71,700,000

D. 交易理由與裨益

貸款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母公司集團提供的條款，或財務公司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

再者，向母公司集團提供貸款，有利於優化財務公司盈餘資金的配置，對本集團整體有利。為更有效地利用盈餘資金，促進更有效率的財務資源分配，向母公司集團提供貸款及類似財務服務，將通過重新調配資源，將母公司集團原需向商業銀行支付的利息轉為本集團的利息收入，而為財務公司帶來裨益，從而也為本公司帶來裨益。

鑒於以上所述因素，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貸款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或按對本公司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獲得的條款進行，屬本公司日常業務中持續、定期進行的交易，且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認為，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八個半月、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兩年及截至2016年4月15日止三個半月的貸款服務框架協議交易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公平、合理。

E. 上市規則的涵義

母公司是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屬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上述貸款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各項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有關財務公司根據貸款服務框架協議提供貸款服務，預計該等協議項下的各項交易的收入比例，全年計算均超過0.1%但低於5%。因此該等交易連同其各自截至2013

年12月31日止八個半月、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兩年及截至2016年4月15日止三個半月的建議年度上限，可豁免於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但仍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條至第14A.47條的公告及申報規定。

有關財務公司與母公司訂立的其他協議項下的各項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3條或第14A.65(4)條可豁免於遵守上市規則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F. 一般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星級酒店營運與管理、經濟型酒店管理與特許經營、餐廳營運以及其他業務。

母公司是中國最大的綜合性酒店旅遊企業集團之一，也是中國歷史最悠久的酒店集團之一，主要從事酒店經營管理、旅遊、客運及餐飲等業務。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上海錦江國際酒店(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財務公司」	指	錦江國際集團財務有限責任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服務框架協議」	指	財務公司與母公司於2013年3月28日續訂的貸款服務框架協議，財務公司據此為母公司集團提供貸款服務
「母公司」	指	錦江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母公司集團」	指	母公司及／或其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
「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上海錦江國際酒店(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康鳴
執行董事兼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上海，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俞敏亮先生、陳文君女士、楊衛民先生、楊原平先生、邵曉明先生、韓敏先生和康鳴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季崗先生、孫大建先生、芮明杰博士、楊孟華先生、屠啓宇博士和沈成相先生。

* 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XI部以其中文名稱和英文名稱「Shanghai Jin Jiang International Hotels (Group) Company Limited」登記為一家非香港公司。